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5-01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沧州明珠	股票代码	0021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增胜	李繁联	
电话	0317-2075318	0317-2075245	
传真	0317-2075246	0317-2075246	
电子信箱	yuzengsheng@126.com	lifanlian999@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2,089,958,703.65	1,982,982,297.16	5.39%	1,762,387,03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102,025.48	149,355,595.03	11.88%	121,702,67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294,545.87	145,429,954.84	10.91%	115,461,52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735,418.64	46,448,614.36	377.38%	72,940,41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4	11.36%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4	11.36%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5%	13.37%	0.08%	13.06%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12 年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519,113,368.91	2,146,192,079.91	17.38%	1,779,882,86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6,194,891.82	1,171,224,279.86	36.28%	1,083,096,548.83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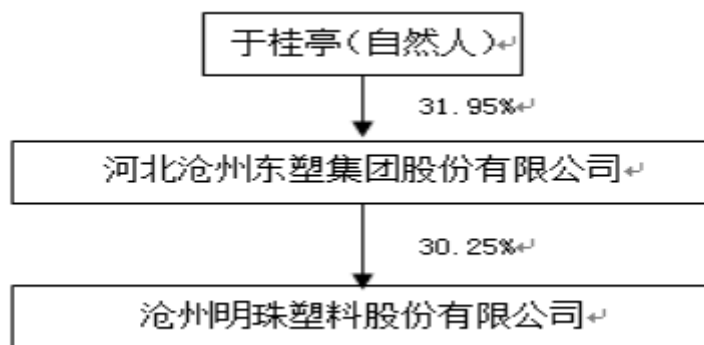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0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5%	110,057,976	6,244,407	质押	55,700,000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35%	26,739,079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4,473,509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3,977,776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3,686,535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2,970,400	1,0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0.75%	2,712,099	2,712,0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2,609,442	2,609,442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0%	2,539,986	2,539,986		
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2,487,830	2,487,8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23,644,064 股新股。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了发行的新股，并成为了公司的前 10 名股东。上述股东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十二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部署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围绕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积极开展工作。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降低了运营成本；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工艺、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强了产品的竞争力；通过调整内部销售策略，进一步拓展了市场，新增产能得到了有效释放；通过加强员工的业务技能培训，提高了员工的综合素质；重庆明珠项目建设如期完成，增发项目顺利完成，取得了募投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保证了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为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圆满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8,995.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9%；实现营业利润21,867.50万元，利润总额22,647.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10.20万元，分别较上年提高9.97%、10.96%、11.88%。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	33,000,000.00	-33,000,000.00
沧州渤海新区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5	1,255,226.42	-1,255,226.42
合计	--	34,255,226.42	-34,255,226.4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年初“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个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对2013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上述几项具体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 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和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本公司在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和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 5,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上述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上述公司自公司成立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于新立

2015 年 4 月 20 日